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只透過電郵發放)
立法會CB(3) 502/20-21號文件

檔 號 : CB(3)/B/S/1 (20-21)

電 話 : 3919 3300

日 期 : 2021年4月26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21年4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

**《2020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辯論及表決安排**

繼2021年4月20日就上述條例草案的擬議修正案發出立法會CB(3) 480/20-21號文件，本人現附上上述條例草案的辯論及表決安排列表，供議員參閱。

2. 謹提醒議員，根據《內務守則》附錄IIIA，各項辯論的發言時限如下：

	<u>每位議員可 發言的次數</u>	<u>每次發言 時間上限</u>
(a) 恢復二讀辯論	1次	10分鐘
(b) 全體委員會審議	多次	5分鐘
(c) 三讀辯論	1次	3分鐘

立法會秘書

(韓律科代行)

連附件

《2020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辯論及表決安排

- 條例草案目的：
- (a) 修訂《入境條例》(第115章)，以：
 - (i) 提高入境事務處審核酷刑聲請及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處理上訴的效率；
 - (ii) 增強入境事務處在處理酷刑聲請個案及採取執法行動方面的能力，包括遣離聲請被拒人士及羈留正等候其酷刑聲請獲最終裁定的聲請人；及
 - (iii) 就保留及過渡安排，訂定條文；及
 - (b) 修訂《武器條例》(第217章)及《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使入境事務隊人員能管有被該兩條條例禁止管有的槍械及武器。

合併辯論：沒有修正案的條文和保安局局長(“局長”)提出修正案的條文 — 第1至28條

合併辯論原條文及修正案。

辯論主題：條例草案的實施日期及衡量羈留期是否合理合法的因素

局長的修正案

第1條

- 修訂第1(2)條，以指明條例草案自2021年8月1日起實施。

第5及16條

- 分別在第5條建議的第32(4A)條中加入建議的(ea)段，以及在第16(2)條建議的37ZK(2)條中加入建議的(ca)段，以進一步訂明在衡量羈留期是否合理合法時，需考慮相關人士是否或是否相當可能對社會造成威脅或安全風險。

- 表決次序**：
1. 沒有修正案的條文(即第2至4、6至15及17至28條)納入條例草案
 2. 局長的修正案
 3. 經修正或無經修正的第1、5及16條納入條例草案

局長的修正案

(載於2021年4月20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480/20-21號文件)